

录用通知书能当劳动合同用吗?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按照法律规定,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如若违反则要承担法律责任。然而,在实践中,一些用人单位并未尽到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义务,当劳动者要求其承担法律责任时又往往以录用通知书、入职登记表等材料可以代替劳动合同为由进行抗辩,且有可能获得仲裁机构的支持。这是为什么呢?

基本案情

2022年8月26日,李某灵收到某机械公司寄来的《员工录用通知书》。通知书中载明:聘请李某灵担任公司市场运营部经理,合同期限为3年,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内月工资1.6万元,转正后月薪2万元,各种假期、福利待遇等均按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李某灵按照录取通知上约定的日期于9月4日到机械公司报到,正式入职,但机械公司一直未与李某灵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2023年8月4日,李某灵突然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机械公司支付其从入职的第二个月起至2023年8月3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10个月二倍工资差额。

在仲裁机构开庭审理中,机械公司认为其发出的《员工录用通知书》虽然不具有劳动合同名称,但已经载明了劳动合同应具备的各个条款,而且双方也按该通知书中的约定实际履行,因此,该通知书足以代替劳动合同书。经审理,仲裁机构未采纳机械公司的上述辩解,裁决支持了李某灵的仲裁请求。

机械公司不服仲裁裁决,遂

起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李某灵请求机械公司支付二倍工资的理由不能成立,判决不予支持。后李某灵因不服一审判决而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改判支持李某灵上诉请求,并撤销原判。

法律分析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据此,用人单位未依法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要向劳动者额外支付一倍工资的惩罚性赔偿金。

对于本案,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和一审法院先后作出了不同的裁判,原因在于对《员工录用通知书》是否具有劳动合同性质存在不同的认识。应当肯定的是,录用通知书与劳动合同是不同的证明材料,二者之间存在一定的区别:

一是内容不同。录用通知书的内容一般包括用人单位同意录用的意愿、岗位或职务、工资福利、报到日期、应准备和提交的证明材料等。而劳动合同的内容法律是有明确要求的。

对此,《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三)劳动合同期限;(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

点;(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六)劳动报酬;(七)社会保险;(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由此可见,录用通知书与劳动合同的内容有重合的地方,主要是工资福利方面,但录用通知书一般不涉及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不符合劳动合同的实质要件。

二是所起作用不同。录用通知书是用人单位想要建立劳动关系的单方意思表示,是单方的通知和对劳动者予以录用的证明,也属于要约,劳动关系能否建立还需取决于劳动者是否承诺。也就是说,录用通知书无法体现双方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而劳动合同是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的,是证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法律文件。因此,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出录用通知书,待员工入职后,应当与劳动者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

三是劳动行政管理要求不同。《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另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还发布了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有些地方还要求对劳动合同进行备案。而国家对录用通知书并无这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那么,录用通知书能否代替劳动合同呢?

从二审法院对本案的终审判

决看,是不可以的。就本案而言,一审法院认为,公司发出的《员工录用通知书》明确了李某灵的工作岗位、薪资报酬、劳动合同期限,以及各种假期、福利待遇等按国家和公司规定执行等内容,已具备了劳动合同的基本要件,固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劳动者的权利已经得到保障,实现了书面劳动合同的功能,而且双方也按该约定实际履行了。公司虽然没有与李某灵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李某灵根据《员工录用通知书》完全可以知晓双方的各项权利义务。因此,可以认定该《员工录用通知书》具备劳动合同的性质,公司也就无需向李某灵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这种观点虽然有一定道理,但与现行法律规定相违背。

因此,在录用通知书能否代替劳动合同应当谨慎。因为,《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均明确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这是一种强制性规定。虽然一审法院认定录用通知书在具备劳动合同性质的情况下可以当做劳动合同来使用,但这种观点很快就被纠正。试想,如果不是这样的话,《劳动合同法》关于“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规定将被架空。

当然,用人单位也不能心存侥幸。虽然在本案一审过程中机械公司胜诉了,但在仲裁及二审时该公司就没有这样的“好运气”。因此,用人单位一旦录用员工,应当尽快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用劳动合同来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不要因贪图小利而给单位带来法律风险乃至不利的法律后果。潘家永 律师

前夫不守人身保护令可以训诫罚款追刑责

编辑同志:

我与胡某已经结婚6年,而他经常在外面酗酒闹事,回家后更是对我肆无忌惮地谩骂和殴打。一个月前,他酗酒后再次对我谩骂。我刚反驳几句,他便拽住我的头发往墙上撞,致使我的头部血流不止,经诊断构成脑震荡。为此,我以受到家庭暴力为由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随之又提出离婚的请求。法院受理我的申请后,很快发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期为6个月。此后,法院对我的离婚请求进行了审理,认定我与胡某已经感情破裂,准予离婚。然而,胡某对于法院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拒不履行,就在我们离婚后还经常找上门来对我进行谩骂和殴打。

请问:胡某拒不履行人身安全保护令,我该怎么办?

读者:祁玲

祁玲读者:

《反家庭暴力法》第23条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从功能上讲,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一种民事强制措施,是人民法院为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确保婚姻案件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而作出的民事裁定。

按照规定,人民法院在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事人送达,同时送达当地公安派出所、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也可以视情况送达当地妇女联合会、学校、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等。人民法院在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时,应当注重释明和说服教育,督促被申请人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告知其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律后果。

从你介绍的情况看,胡某已经收到法院发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而在离婚之后仍经常对你进行谩骂和殴打,拒不履行人身安全保护令。对于胡某的家庭暴力行为,你可以及时报警请求保护。

对此,《反家庭暴力法》第15条规定:“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第34条规定:“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如果胡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行为符合《刑法》第313条规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依据上述规定,你可以根据胡某拒不履行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具体情形,通过报警等措施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程文华 律师

高空抛下“轻如鹅毛”的东西,为何也要承担法律责任?

“我从楼上抛下的东西轻如鹅毛,怎么也要承担法律责任?”现实中,不少人都有这样的疑问。其实,法律明确禁止的高空抛物并未限定抛重物还是抛轻物,况且抛轻物造成严重危害同样会构成犯罪,并需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1】

抛烟头引起火灾,构成失火罪

邱某楼下的废品店经常堆放有纸壳等易燃物品。一日,邱某为图方便便将烟头从楼上丢了下去。楼下的废品因此着火,并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邱某的行为构成犯罪吗?

【点评】

邱某构成失火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即高空抛物涉及的不只是高空抛物罪,也能往往构成其他犯罪。而该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

的驾驶员均绕行有油污的路段,管理部门也很快清理了路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但有关部门在调查之后,仍以刘某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提起诉讼。

那么,刘某的行为构成犯罪吗?

【点评】

刘某有确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第5条规定:“准确认定高空抛物犯罪。对于高空抛物行为,应当根据行为人的动机、抛掷场所、抛掷物的情况以及造成的后果等因素,全面考量行为的危害程度,准确判断行为性质,正确适用罪名,准确裁量刑罚。故意从高空抛掷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为伤害、杀害特定人员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本案中,刘某知晓楼下道路上车流如织,且知道将废机油倒在路面上会造成车辆打滑危害交通安全,但其仍故意为之,无

疑构成犯罪。

【案例3】

抛抹布致人损害,应赔偿损失

住在5楼的肖某在家抹完桌子后,随手将抹布扔出窗外。该抹布坠落时,碰巧盖在楼下行走的吕某头上。猝不及防的吕某因受惊吓一脚踏空摔倒受伤,不得不住院医治。在这种情况下,肖某应当为自己抛下“无足轻重”的抹布的行为买单吗?

【点评】

肖某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本案中,肖某虽无意也不想造成吕某的损害,但其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且其行为已经造成吕某受伤,自然应向吕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颜梅生 法官